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 20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723,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8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薛菁华、独立董事齐政、独立董事王宝荣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沈建华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82,706	99.9625	40,400	0.03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82,706	99.9625	40,400	0.03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82,706	99.9625	40,400	0.037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31,606	99.9151	91,500	0.08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98,106	99.9768	25,000	0.02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82,706	99.9625	40,400	0.03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82,706	99.9625	40,400	0.03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82,706	99.9625	40,400	0.03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82,706	99.9625	40,400	0.0375	0	0.0000

10、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631,606	99.9151	91,500	0.084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张建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07,584,109	99.8710	是

1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成刚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107,584,111	99.871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4,100	99.4089	25,000	0.5911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4,188,700	99.0447	40,400	0.9553	0	0.0000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88,700	99.0447	40,400	0.9553	0	0.0000
9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188,700	99.0447	40,400	0.9553	0	0.0000
1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4,137,600	97.8364	91,500	2.1636	0	0.0000
11.01	选举张建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4,090,103	96.7133				
12.01	选举成刚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4,090,105	96.713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南通银座花园酒店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董事张建、薛菁华、独立董事齐政、王宝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王宝荣、庆九(召集人)、丁彩峰、俞新南、顾清泉

2、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王宝荣、齐政、方建华(召集人)、顾清泉、张建

3、提名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王宝荣、齐政(召集人)、方建华、庆九、丁彩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王宝荣(召集人)、齐政、方建华、庆九、薛菁华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800 万元投资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增资协议。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签署增资协议。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创东方红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 2021-027)。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认购的股权投资基金名称：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红砖基金”)。

● 认购金额：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东方”) 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红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红砖基金主体尚未注册成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红砖基金主要布局以 AI 为代表的智能科技类创投项目，兼顾布局化工新材料等相关领域项目，深入挖掘潜在中早期优质企业 + 平台型技术巨头的投资机会，寻找具备高成长性智能类科技创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 3000 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投资认购红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获取智能科技类领域发展机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红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红砖基金计划募集的总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红砖基金募集完成情况为准)，主要投资方向为以 AI 为代表的智能科技类创投项目，兼顾布局化工新材料等相关领域项目，深入挖掘潜在中早期优质企业 + 平台型技术巨头的投资机会，寻找具备高成长性智能类科技创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2、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创东方红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规模：计划募集 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红砖基金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4、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5、投资人：红砖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6、资金来源：合伙人自有资金

7、出资进度：尚未出资

8、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9、存续期限：存续期不超过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2 年，延长期 2 年(红砖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10、最近一年经营状况：红砖基金主体尚未成立，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红砖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项目投资执行“三会制度”，即立项会、风控会、投决会，每一个项目均需要按照先后顺序完成决策，方可进行下一步决策。投决会是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合伙份额的认购款项等。

3、管理费：投资期(4 年)：按基金实缴出资额 2%/ 年的标准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及延长期(4 年)：按基金实缴出资金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1%/ 年的标准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红砖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4、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按(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总额 - 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20%标准计收业绩报酬(红砖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5、利润分配安排(红砖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第一步，各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第二步，各合伙人按年化[8]%的收益率标准收取门槛收益(又称基本投资收益)；即针对所有合伙人在投资本金完全回收之前按投资天数计算的基本投资收益，按年收益率 8%计算。即针对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本金在完全回收之前按占用天数计算的基本投资收益，按年收益率为 8%计算；投资本金的占用天数起点为最后一笔合伙资金(即在募集期限届满日或届满日之前已签署相关入伙协议的合伙人支付到合伙企业帐户上的最后一笔合伙资金)到账之日，考虑投资本金余额在投资收益分配后不断减少的因素，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投资收益按投资本金实际余额及其对应的占用天数分段计算。某一段时间的基本投资收益 = 该段时间的剩余投资本金 × 该段时间的占用天数 × 8%/365)。

第三步，基金管理人按(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总额 - 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20%标准计收业绩报酬(如果在第二步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在所投项目全部退出变现后的全部余额不足支付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则基金管理人按合伙企业的该全部余额计收)，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布局以 AI 为代表的智能科技类创投项目，兼顾布局化工新材料等相关领域项目，深入挖掘潜在中早期优质企业 + 平台型技术巨头的投资机会，寻找具备高成长性智能类科技创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2、投资项目和计划：红砖基金依托中科大系产学研优势资源，拟重点投资以下细分赛道的优质项目：(1)人工智能方向，以智能科技——涵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3D 视觉等软硬件技术和芯片、传感器、设备等硬科技，赋能各行业产业升级，包括高科技制造业、现代物流业、能源、安防等诸多产业；(2)化工新材料领域创新技术和产品：医药化工中间体、生物基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材料大数据平台等。

3、盈利模式：除去管理费等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基金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创东方”)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2201

4、法定代表人：肖水龙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1 日

7、主要管理人员：肖水龙，创始人、董事长；阮庆国，总裁、管理合伙人；胡金华，管理合伙人；金昂生，管理合伙人；肖珂，管理合伙人。

8、主要投资领域：大 IT、新健康、新制造、新材料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肖水龙

10、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已登记，P1000508

1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2、最近一年(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299.15	16,030.20	6,750.30	2,549.81

1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创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红砖基金主要布局以 AI 为代表的智能科技类创投项目，兼顾布局化工新材料等相关领域项目。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发展需要，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智能化需求和产业链布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红砖基金主体尚未注册成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红砖基金未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银座花园酒店以现场 +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监事沈建华通讯出席)。会议由成刚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成刚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2021-06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0,615,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9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晓明；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姚太民、冯勇、独立董事胡东山、耿文秀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翔、詹光耀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财务总监邢喜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16,295	99.9706	16,000	0.029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0,458,474	99.9915	16,000	0.0085	0	0.0000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0,458,474	99.9915	16,000	0.0085	0	0.0000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0,458,474	99.9915	16,000	0.0085	0	0.0000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0,458,474	99.9915	16,000	0.0085	0	0.0000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0,458,474	99.9915	16,000	0.0085	0	0.0000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0,458,474	99.9915	16,000	0.0085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4,416,295	99.9706	16,000	0.0294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90,458,474	99.9915	16,000	0.0085	0	0.0000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90,458,474	99.9915	16,000	0.00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邬文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3,8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320,020 元，转增 81,546,6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85,413,38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钭正贤，共计五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54 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6 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2,900,000	61,160,000	214,0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0,966,700	20,386,680	71,353,380
1、A 股	50,966,700	20,386,680	71,353,380
三、股份总数	203,866,700	81,546,680	285,413,3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85,413,38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 04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德邦兴福(180 天)304 号收益凭证

● 产品期限：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